

# 大师(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为规范大师(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运行与管理,造就一支"大师(名师)领衔,骨干支撑,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专业教学团队,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推进教师队伍素质整体快速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室组建

工作室以主持人的姓名命名,由主持人、工作室成员组成,其中,主持人1人,成员3-5人。工作室实行任期制,以三年为一个任期。

(一) 主持人的聘任条件

聘任为大师(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积极向上;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 2. 符合学院航空机电设备维修、航空电子设备维修、航空机械制造、航空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或学院职业教育事业发展需要。
  - 3. 身体健康, 能胜任教学建设和科研等工作。
- 4. 原则上男性年龄不超过 65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但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



-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两院院士;
  -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
- (3) 所在行业或省部级以上首席专家、知名专家或高水平技术技能专家以及职教专家。
- (4) 高等院校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学科(专业)带头人等;
- (5) 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等。
  - (二) 工作室成员选拔条件

聘任为大师(名师)工作室团队成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热爱教育, 热爱航修, 专业基础厚实, 肯吃苦, 善钻研,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业带头人、课程带头人及骨干教师;
  - 2. 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 3. 经工作室主持人同意。

#### (三)工作制度

工作室主持人会同其成员,制定管理细则、工作制度、工作规划等,明确工作路径、任务和目标,报学院审批后执行。

## 二、工作室主持人待遇

(一)全日工作制主持人待遇

新引进的全日工作制主持人享受以下待遇:

1. 工资福利与津贴

2



- (1) 发放与学院正式职工相同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 (2) 按5000-8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特殊岗位津贴。

年度考核合格发放考核奖10000-30000元。

- 2. 安家费与住房
-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所在行业或省部级以上首席专家等50万元。
- (2) 高等院校省级教学名师,所在行业或省部级知名专家或高水平技术专家以及职教专家,科研项目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的主持人等 40万元。
- (3) 高等院校省级优秀学科(专业)带头人,所在行业或省部级高水平技能专家30万元。

安家费分三年发放,第一年发放 40%,后两年每年发放 30%。本人在长沙购置住房之前,学院安排过渡性住房。

3. 科研启动经费

学院视情安排 5-10 万元科研启动费,科研启动费的管理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4. 配偶或子女就业

引进人才的配偶或子女在符合学院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的前提下可安排1人在学院就业,享受相应的人事代理制待遇。

5. 办公条件

学院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 (二) 非全日工作制主持人待遇

1. 新聘用的非全日工作制主持人享受以下待遇:

按5000-10000元/月的标准发放工作报酬,全年发放12个月。 年度考核合格发放考核奖10000-30000元。

特殊人才的待遇由学院研究确定。

2. 科研启动经费

学院视情安排科研启动费,科研启动费的管理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 住房

在学院工作期间,安排临时性住房。

4. 办公条件

学院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 三、工作室其他成员待遇

- (一)如期完成工作室制订的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合格者, 在培养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
- (二)如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合格者,给予3000元 奖励。

#### 四、职责任务

- (一) 主持人职责任务
- 1. 主持工作室的工作,制定工作室管理细则、三年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提交工作室总结;
  - 2. 负责工作室团队的培养,建立工作室成员成长档案,与



工作室每个成员签订培养责任书,督促指导他们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计划并实施,并对其进行管理和考评;

- 3. 主持人每3年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专业群、专业、课程或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每3年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或技术应用研究课题;每年带领团队成员承担或参与企业1项以上工艺改造、技术攻关等项目;
  - 4. 每年在院内举办 2 次本专业前沿技术学术讲座;
- 5. 全日工作制主持人每年应完成10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
  - 6. 其他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二) 工作室成员职责任务
- 1. 遵守工作室的各项规定,在主持人带领下,共同完成工作室各项目标任务;
- 2. 在主持人的指导下制定个人三年成长规划及个人年度工作计划:
- 3. 每年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以上专业群、专业、课程或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每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研教改或学术论文1篇以上;每3年至少主持1项院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或技术应用研究课题;
  - 4. 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 五、管理与考核

(一) 工作室管理

5



- 1.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主管人事、科研、教学的副院 长任副组长,人事处、科技开发与科研管理处、财务处、专业二 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 工作室的组建、运行管理与考核工作;日常管理由所在二级学院 负责;
  - 2. 学院制订工作室经费预算计划,并监督管理经费使用;
- 3. 学院负责组织每年对工作室主持人进行一次过程性考核, 三年期满进行终期考核;对工作室成员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 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计划实施、职责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等方面;
  - 4.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级。
    - (二) 主持人管理与考核
- 1. 全日工作制主持人按学院在岗正式职工统一管理,学院根据工作室工作计划和职责任务进行年度考核:
- 2. 非全日工作制主持人须与学院签订聘用协议,协议期限 一般为3年,每年度进行一次过程考核;
- 3. 学院每3年组织对主持人履行职责任务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全日工作制主持人解聘主持人职务,非全日工作制主持人终止聘用合同,不再续聘。
  - (三) 工作室成员管理与考核
- 1. 工作室成员按学院在岗职工统一管理, 所在单位根据工作室工作计划和职责任务进行年度考核;



2. 主持人负责本工作室成员的日常管理,对本工作室成员的年度考核有建议权,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主持人有权取消其工作室成员资格。

